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5〕37号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深圳常青藤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常青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自律规则，协会向深圳常青藤下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4〕404号）。深圳常青藤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协会提交书面申辩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基本事实

经查，深圳常青藤存在向投资者承诺保本保收益的违规行为：

深圳常青藤或其法定代表人刘本安与壹佳壹本安进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余某某等签署相关协议书或承诺函，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固定比例损失等。深圳常青藤及其法定代表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十五条、《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情况说明、回购协议、承诺函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

二、纪律处分决定

根据《基金法》《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对深圳常青藤进行警告。

根据《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5年1月24日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司（清整办），深圳证监局。
